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公開發行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年7月1日已更名為證券期貨局，故以下簡稱證期局）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對存續期間達一年以上之資產或負債所連帶發生之利率風險，得設法去除，以鎖定收益或成本。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謹慎評估，並依核決權限表提報核准方可進行。

三、權責劃分：

(一)財會部門

1. 交易人員

(1)負責衍生性商品管理的樞紐，隨時掌握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類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技巧等資訊，擬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建議，並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做參考。

(2)依據授權權限事先取得核准，並依既定策略執行交易規避風險及定期計算部位狀況。

(3)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須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1)負責交易內容之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策略進行。
-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4)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會計帳務處理。
- (5)依據證期局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二)稽核部門

負責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會計部門應按月、季、半年、年分別結算損益情形。權責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以不超過美金五百萬元為限。

六、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不得超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一)外匯交易：須經董事長核准，每日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

(二)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二)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三、資料保存：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財務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總經理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每月十日前，本公司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每季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不得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

第九條 罰則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條 辦法之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